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公告编号	025364
基金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A
路博迈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C	
下级基金交易代码	025364
025365	
基金份额净值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为基金管理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首尾两个工作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承诺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以基金合同约定之日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投资人以其基金认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的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人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对个人客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申购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当期分笔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实行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人如果有大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以及个人通过代理人向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理财产品等,如果投资人可以投资养老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对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仅接受与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所基金的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财务限制

(1)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人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对个人客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申购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当期分笔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实行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人如果有大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以及个人通过代理人向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理财产品等,如果投资人可以投资养老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对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仅接受与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所基金的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财务限制

(1)基金持有人持有一份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向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否则将无法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时应将基金份额余额减少到1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部分赎回,但当销售机构对交易费用扣除余额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费用收取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财务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5%;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至1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2%;对持续持有1年以上至2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1%;对持续持有2年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部分赎回时,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中该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部分赎回,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中该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部分赎回,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全部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中该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全部赎回。

4.3 暂停申购的情形

(1)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申请。

(2)基金管理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应当在暂停申购的实施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说明暂停申购的理由和暂停的起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的,应当在恢复申购实施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说明恢复申购的理由和恢复申购的起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应当在暂停申购的实施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说明暂停申购的理由和暂停的起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的,应当在恢复申购实施日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说明恢复申购的理由和恢复申购的起止时间。